云浮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及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ZXCS2026-YFYX007

采购人：云浮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密封。

(4)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5)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如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7)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8)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9) 响应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10)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5
第三章　磋商资料表 9
第四章　磋商须知 11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6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云浮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云浮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及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编号：JZXCS2026-YFYX007)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ZXCS2026-YFYX007

2、项目名称：云浮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及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5、数量：1 项

6、项目内容及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提供下列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失信被惩戒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最终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1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对应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永丰路东侧丰收村委麦屋村御福楼三层住宅 01 室

2、方式：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及相关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至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永丰路东侧丰收村委麦屋村御福楼三层住宅 01 室（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进行购买，缴纳标书款后即为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已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投标，售后不退。

3、售价：200 元

4、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1）《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可在本公告附件中下载。

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9 点 00 分至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永丰路东侧丰收村委麦屋村御福楼三层住宅 01 室

五、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永丰路东侧丰收村委麦屋村御福楼三层住宅 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云浮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云浮市区河滨西路 65 号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人电话：0766-88127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永丰路东侧丰收村委麦屋村御福楼三层住宅01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6-6966908

八、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yunfuyixin.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云浮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及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二）采购预算：20000.00 元

（三）履约期限：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安责险信息管理平台；

2、运营管理服务期限为自安责险信息管理平台投入使用之日起 1 年。

（四）项目介绍：

为加快推进我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对所有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下面简称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技术的服务情况实现在线监测，现需对我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及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二、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

以《省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上传数据标准（试行）》文件为基础，为云浮市应急管理局提供云浮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系统），结合云浮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面简称安委办）及应急管理局实际使用场景的需求进行开发建设，并提供配套安责险运营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一）负责安责险信息管理平台的建立、升级和维护；

（二）负责安责险信息管理平台的后台配置管理技术工作；

（三）负责技术支持各行业主管部门使用安责险信息管理平台；

（四）负责安责险信息数据的统计工作并按时形成简报；

（五）协助监管部门对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情况进行监测评估；

（六）协助监管部门对保险机构开展安责险从业行为规范的监测评估；

（七）协助配合监管部门在安责险方面的其他相关工作；

（八）运营管理服务内容及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功能要求详见附件 1-2。

附件 1

云浮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及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平台系统功能）			
序号	**系统功能**		**说明**
1	业务信息数	生产经营单位	各行业生产单位基本信息、投保安责险信息、保险事故

	据管理功能	信息数据管理	理赔信息、接受事故预防服务信息；数据汇总统计功能
		保险机构信息数据管理	保险公司基本信息，承保保单信息、保全理赔服务信息、事故预防服务开展信息、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列支信息、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合作信息等，数据汇总统计功能
		事故预防服务信息数据管理	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基本信息，专家基本信息、事故预防服务开展信息、事故预防服务专项费用列支信息、事故预防服务评价管理；数据汇总统计功能
2	业务监督申报管理功能	业务申报跟踪管理	对企业/保险机构的安责险业务进行申报投诉、监督管理，可根据不同行业不同主管部门进行绑定及调度订单
		服务监测评价管理	根据不同行业主管部门对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及生产经营单位的各项服务质量评价进行管理
3	后台权限管理功能	安委办统筹管理	全辖区安责险数据统计管理，可分行业/地区进行数据汇总报表管理
		分部门权限管理	应急管理局组织架构权限管理，各行业部门组织架构权限管理
4	移动端功能		各项数据查看、跟踪管理

附件 2

云浮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及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运营管理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安责险信息管理平台技术服务	负责信息平台的系统使用培训、系统稳定维护、系统功能升级、系统数据对接、后台配置管理等技术工作
2	对事故预防服务监测的协助工作	负责在线监测事故预防服务的开展情况
		负责对事故预防服务进行监测统计
		负责事故预防服务品质的评价管理
3	对保险机构规范监测的协助工作	负责在线监测保险机构的业务合规开展情况
		负责对保险承保/理赔数据进行监测统计
		负责对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监测
		负责保险机构服务品质的评价管理
4	负责安责险统计汇报工作	负责向安委办及各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数据
		负责对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数据需求提供配合

		负责按时形成工作简报
5	相关协调工作	协调、推进各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安责险方面的工作
		协调、促进保险行业各项规范的制定
6	考核评价基础工作	汇总各项考核评价形成报告
		处理投诉及调解工作
7	其他工作	协助监管部门在安责险方面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项目要求

1、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相关要求

（1）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在响应时间、吞吐量、数据存储、系统可用性、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应急响应等均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

2、运营管理服务需求

（1）平台运营管理服务团队组建：中标（成交）供应商应组建一支专业的平台运营管理服务团队，负责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派一人驻点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工作，协助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相关工作。团队成员应具备丰富的信息化平台运营经验，熟悉安责险业务流程，人员配置应满足平台运营的实际需求。

（2）日常运维保障：负责平台的日常运维工作，包括系统监控、性能优化、故障排除、数据维护等。建立 7×24 小时的运维值班制度，及时响应和处理平台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平台的稳定运行。定期对平台进行巡检和维护，对系统软件、硬件设备进行更新升级，保障平台的安全性和性能。

（3）数据质量管控：建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对平台上的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控。通过数据校验规则设置、数据审核流程管理等方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定期对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和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数据质量问题，为平台的业务应用和数据分析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4）客服与技术支持：设立专门的客服热线和在线客服渠道，为平台用户提供咨询、投诉、建议等服务。及时响应用户的问题和需求，提供准确、有效的解决方案，确保用户满意度。同时，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协助用户解决在使用平台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5）运营数据分析与报告：定期对平台的运营数据进行分析，包括用户使用情况、业务办理量、数据质量情况等，形成运营数据分析报告。通过数据分析，总结平台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优化建议，为平台的持续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同时，按照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定期提交平台运营情况报告，汇报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进展。

三、商务要求

（一）项目验收标准

运营管理服务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需求书中规定的运营管理服务要求，提供全面、优质的运营管理服务。通过对运营团队组建情况、平台推广与培训工作开展情况、日常运维保障工作记录、客服与技术支持服务质量、运营数据分析报告等方面的检查和评估，验收运营管理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二）知识产权：平台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和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法律纠纷，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保密条款：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需求方商业秘密、业务数据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需求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在项目结束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归还或销毁涉及需求方保密信息的所有资料。

（四）报价要求：报价应当包含全部硬软/件、服务费、人工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伴随服务，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1、分两期支付，第一期：签订合同并收到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第二期：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记录材料（含日常维保记录），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剩余 50%款项。

2、采购人付款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已清楚明白财政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3、付款方式：对公银行转账支付。

4、如因采购人或上级单位自建系统或者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客观原因，采购人不再需要接受相关服务的，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服务时间计算（总费用÷12×实际服务月数）；合同终止后中标（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做好数据导出备份迁移等工作。

第三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四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四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云浮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3	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永丰路东侧丰收村委麦屋村御福楼三层住宅01室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66-696690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8	1、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最终报价为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3.9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3.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8.1	本项目不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有效期：90天。
20.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不可加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1	磋商小组由 3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7.1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0.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2.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1	1、按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用为 5000 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电汇或银行转账付款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单位名称：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40501828608000004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 3、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2、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见**磋商资料表**。

3、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符合**第一章 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合格的服务

4.1、“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

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2、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其服务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4.3、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磋商费用

5.1、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其他

6.1、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磋商资料表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

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 5 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8.2、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9.1、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9.1.1、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3、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的语言

10.1、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1.2、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2.2、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2.3、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4、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磋商报价

13.1、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3.3、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3.3.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3.3.2、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3.3.3、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3.3.4、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3.4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3.5、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6、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3.7、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3.8、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

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9、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10、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投标货币

14.1、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1、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5.1.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15.1.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1.3、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5.1.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1.5、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1.6、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7.2.1、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7.2.2、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18.1、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4.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8.4.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4.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4.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4.5、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8.4.6、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18.4.7、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4.8、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磋商有效期

19.1、磋商应自**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9.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响应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正本一本、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为U盘或电子光盘介质，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PDF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介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20.2、响应文件的签署

20.2.1、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如为双面打印的，须每面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0.2.2、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响应供应商代表应在开标现场提交身份证原件及以下资料（不须密封，作响应供应商代表身份核对用）：内容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其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响应供应商代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子文件、正本一起密封包装，副本另外进行密封包装。

21.2、响应文件封装：

21.2.1、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1.2.2、注明**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云浮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及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ZXCS2026-YFYX007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____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21.3、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2.1、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明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3.1、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响应文件的拆封

24.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2、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启地点。

24.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磋商小组

25.1、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2.1、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5.2.2、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25.2.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5.2.4、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5.2.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2.6、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7、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磋商过程

26.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2、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资格性评审表》、《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评审表》、《符合性评审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6.3、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时间由现场磋商小组最终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6.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6.6、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6.6.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6.2、投标单价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总报价不对应的，按单价报价为准；

26.6.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7、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投标单价和投标总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6.8、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9.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9.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1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评审方法和标准

27.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

标。

27.2、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27.3、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4、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28、确定成交结果

28.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8.2、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询问、质疑

29.1、询问

29.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9.1.2、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质疑

29.2.1、质疑期限：

29.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3、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4、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5、提交要求：

29.2.5.1、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9.2.5.2、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2.5.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9.2.5.4、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2.6、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30、合同的订立

30.1、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合同的履行

31.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管理部门备案。

31.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履约保证金

32.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附件一：

询问函

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包组号：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的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磋商文件

1、质疑内容磋商文件_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磋商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2、于 年 月 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磋商文件（样品）开标、询价）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3、于 年 月 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 ：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1、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由采购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2、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方有效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

3、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表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首次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表二：

综合评分表（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5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技术部分	对项目需求、建设理念、相关方针政策的的理解、分析（10 分）	对项目需求、建设理念、相关方针政策的的理解、分析和整体设计等）进行评审： 1. 方案清晰、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 2. 方案较清晰、内容较详尽、合理性较高、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7 分； 3. 方案一般、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4 分； 4. 方案存在缺陷缺漏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本项目系统软件开发服务内容方案（10 分）	对本项目系统软件开发服务的总体设计和需求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架构设计、业务架构设计、应用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技术路线、系统功能、系统与业务协同等）进行评审： 1. 方案清晰、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 2. 方案较清晰、内容较详尽、合理性较高、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7 分； 3. 方案一般、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4 分； 4. 方案存在缺陷缺漏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本项目业务管理运营服务方案（10 分）	对本项目业务管理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业务管理运营服务的总体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和服务措施、需求响应情况）等进行评审： 1. 方案清晰、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 2. 方案较清晰、内容较详尽、合理性较高、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7 分； 3. 方案一般、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4 分； 4. 方案存在缺陷缺漏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15 分）	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项目管理体系、任务分工、风险评估和应对、服务保障、实施交付、应急保障、培训及验收、售后服务、增值服务等）进行评审：

		1.方案清晰、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15 分； 2.方案较清晰、内容较详尽、合理性较高、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12 分； 3.方案一般、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9 分； 4.方案存在缺陷缺漏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6 分； 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10 分）	响应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信息平台及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页、合同双方、合同金额、建设内容、签字/盖章、生效时间）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不全（或者未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
	企业综合实力（15 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管理类或监管平台类或安全应急类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份上述任意类型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注：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驻场服务承诺（10 分）	响应供应商承诺本项目拟派驻场人员驻场服务期限：承诺驻场 3 个月的，得 6 分；在 3 个月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月驻场期限，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①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驻场服务承诺函，承诺函应明确写明拟派驻场人员、驻场服务时长；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明确的，本项不得分。② 计分按月连续计算，不足 1 个月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加分至 10 分后不再累加。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云浮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及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云浮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及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甲方：

项目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 方：

电 话：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根据云浮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及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云浮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及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二）采购预算：20000.00 元

（三）履约期限：

3、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安责险信息管理平台；

4、运营管理服务期限为自安责险信息管理平台投入使用之日起 1 年。

（四）项目介绍：

为加快推进我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对所有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下面简称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技术的服务情况实现在线监测，现需对我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及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采购项目内容

以《省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上传数据标准（试行）》文件为基础，为云浮市应急管理局提供云浮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系统），结合云浮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面简称安委办）及应急管理局实际使用场景的需求进行开发建设，并提供配套安责险运营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一）负责安责险信息管理平台的建立、升级和维护；

（二）负责安责险信息管理平台的后台配置管理技术工作；

（三）负责技术支持各行业主管部门使用安责险信息管理平台；

（四）负责安责险信息数据的统计工作并按时形成简报；

（五）协助监管部门对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情况进行监测评估；

（六）协助监管部门对保险机构开展安责险从业行为规范的监测评估；

（七）协助配合监管部门在安责险方面的其他相关工作；

（八）运营管理服务内容及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功能要求详见附件 1-2。

附件 1

云浮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及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平台系统功能）			
序号	**系统功能**		**说明**
1	业务信息数据管理功能	生产经营单位信息数据管理	各行业生产单位基本信息、投保安责险信息、保险事故理赔信息、接受事故预防服务信息；数据汇总统计功能
		保险机构信息数据管理	保险公司基本信息，承保保单信息、保全理赔服务信息、事故预防服务开展信息、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列支信息、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合作信息等，数据汇总统计功能
		事故预防服务信息数据管理	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基本信息，专家基本信息、事故预防服务开展信息、事故预防服务专项费用列支信息、事故预防服务评价管理；数据汇总统计功能
2	业务监督申报管理功能	业务申报跟踪管理	对企业/保险机构的安责险业务进行申报投诉、监督管理，可根据不同行业不同主管部门进行绑定及调度订单
		服务监测评价管理	根据不同行业主管部门对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及生产经营单位的各项服务质量评价进行管理
3	后台权限管理功能	安委办统筹管理	全辖区安责险数据统计管理，可分行业/地区进行数据汇总报表管理
		分部门权限管理	应急管理局组织架构权限管理，各行业部门组织架构权限管理
4	移动端功能		各项数据查看、跟踪管理

附件 2

云浮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及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运营管理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安责险信息管理平台技术服务	负责信息平台的系统使用培训、系统稳定维护、系统功能升级、系统数据对接、后台配置管理等技术工作
2	对事故预防服务监测的协助工作	负责在线监测事故预防服务的开展情况
		负责对事故预防服务进行监测统计
		负责事故预防服务品质的评价管理
3	对保险机构规范监测的协助工作	负责在线监测保险机构的业务合规开展情况
		负责对保险承保/理赔数据进行监测统计
		负责对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监测
		负责保险机构服务品质的评价管理
4	负责安责险统计汇报工作	负责向安委办及各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数据
		负责对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数据需求提供配合
		负责按时形成工作简报
5	相关协调工作	协调、推进各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安责险方面的工作
		协调、促进保险行业各项规范的制定
6	考核评价基础工作	汇总各项考核评价形成报告
		处理投诉及调解工作
7	其他工作	协助监管部门在安责险方面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项目要求

1、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相关要求

（1）乙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在响应时间、吞吐量、数据存储、系统可用性、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应急响应等均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

2、运营管理服务需求

（1）平台运营管理服务团队组建：乙方应组建一支专业的平台运营管理服务团队，负责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派一人驻点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工作，协助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相关工作。团队成员应具备丰富的信息化平台运营经验，熟悉安责险业务流程，人员配置应满足平台运营的实际需求。

（2）日常运维保障：负责平台的日常运维工作，包括系统监控、性能优化、故障排除、数据维护等。建立 7×24 小时的运维值班制度，及时响应和处理平台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平台的稳定运行。定期对平台进行巡检和维护，对系统软件、硬件设备进行更新升级，保障平台的安全性和性能。

（3）数据质量管控：建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对平台上的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控。通过数据校验规则设置、数据审核流程管理等方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定期对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和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数据质量问题，为平台的业务应用和数据分析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4）客服与技术支持：设立专门的客服热线和在线客服渠道，为平台用户提供咨询、投诉、建议等服务。及时响应用户的问题和需求，提供准确、有效的解决方案，确保用户满意度。同时，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协助用户解决在使用平台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5）运营数据分析与报告：定期对平台的运营数据进行分析，包括用户使用情况、业务办理量、数据质量情况等，形成运营数据分析报告。通过数据分析，总结平台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优化建议，为平台的持续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同时，按照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定期提交平台运营情况报告，汇报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进展。

五、项目验收标准

运营管理服务验收：乙方应按照本需求书中规定的运营管理服务要求，提供全面、优质的运营管理服务。通过对运营团队组建情况、平台推广与培训工作开展情况、日常运维保障工作记录、客服与技术支持服务质量、运营数据分析报告等方面的检查和评估，验收运营管理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六、付款方式

1、分两期支付，第一期：签订合同并收到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第二期：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记录材料（含日常维保记录），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剩余 50%款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已清楚明白财政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3、付款方式：对公银行转账支付。

4、如因甲方或上级单位自建系统或者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客观原因，甲方不再需要接受相关服务的，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服务时间计算（总费用÷12×实际服务月数）；合同终止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数据导出备份迁移等工作。

5、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帐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迟延等非乙方造成的原因导致项目难以推进以至于处于停滞状态，在上述客观因素发生时，甲乙双方应提前沟通，必要时由乙方出具书面说明文件，提供相应的工作成果材料作为佐证材料，提交至甲方处，双方共同商讨解决办法。

2、乙方逾期完成委托事项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的，应无条件返工重做，所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经返工重做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等额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知识产权

平台由乙方自行提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和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需求方商业秘密、业务数据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需求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在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或销毁涉及需求方保密信息的所有资料。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可诉诸甲方所在地法院。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三、合同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约定进行变更本合同。变更本合同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应签订书面解除合同。

3、 本合同各方依照法律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时起解除。

4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如一方地址、电话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JZXCS2026-YFYX007

项目名称：云浮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及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及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ZXCS2026-YFYX007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初审文件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失信被惩戒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最终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报价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技术响应文件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四、商务响应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3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情况一览表				
4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综合评分表（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提供	页码范围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5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技术部分	对项目需求、建设理念、相关方针政策的的理解、分析（10 分）	对项目需求、建设理念、相关方针政策的的理解、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方针政策、业务开展现状及问题、本项目需求、建设目标、服务理念的理解分析和整体设计等）进行评审： 1.方案清晰、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 2.方案较清晰、内容较详尽、合理性较高、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7 分； 3.方案一般、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4 分； 4.方案存在缺陷缺漏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本项目系统软件开发服务内容方案（10 分）	对本项目系统软件开发服务的总体设计和需求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架构设计、业务架构设计、应用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技术路线、系统功能、系统与业务协同等）进行评审： 1.方案清晰、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 2.方案较清晰、内容较详尽、合理性较高、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7 分； 3.方案一般、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4 分； 4.方案存在缺陷缺漏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本项目业务管理运营服务方案（10	对本项目业务管理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业务管理运营服务的总体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和服务措施、需求响应情况）等进行评审：		

	分）	1.方案清晰、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 2.方案较清晰、内容较详尽、合理性较高、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7 分； 3.方案一般、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4 分； 4.方案存在缺陷缺漏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15 分）	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项目管理体系、任务分工、风险评估和应对、服务保障、实施交付、应急保障、培训及验收、售后服务、增值服务等）进行评审： 1.方案清晰、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15 分； 2.方案较清晰、内容较详尽、合理性较高、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12 分； 3.方案一般、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9 分； 4.方案存在缺陷缺漏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6 分； 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10 分）	响应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信息平台及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页、合同双方、合同金额、建设内容、签字/盖章、生效时间）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不全（或者未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		
	企业综合实力（15 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管理类或监管平台类或安全应急类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份上述任意类型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注：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驻场服务承诺（10 分）	响应供应商承诺本项目拟派驻场人员驻场服务期限：承诺驻场 3 个月的，得 6 分；在 3 个月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月驻场期限，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①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驻场服务承诺函，承诺函应明确写明拟派驻场人员、驻场服务时长；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明确的，本项不得分。② 计分按月连续计算，不足 1 个月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加分至 10 分后不再累加。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2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一、初审文件

格式 1

磋 商 函

致：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云浮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及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ZXCS2026-YFYX007），(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因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我司愿意接受本项目不进行开标及磋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二次报价密封性均由磋商小组进行检查并开启。

11、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

（1）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除磋商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年__月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JZXCS2026-YFYX007）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四、我方承诺独立投标本项目。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失信被惩戒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最终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

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ZXCS2026-YFYX007）的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二、报价文件

格式 6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单位：元）	服务期限
云浮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及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4、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对应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 7

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由响应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1、.....

2、.....

3、.....

4、.....

5、.....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四、商务响应文件

格式 9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公司简介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如有）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	专业	证书编号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1							
2							
3							
4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说明
带“★”的实质性条款				
1				
2				
…				
带“▲”的重要条款				
1				
2				
…				
其他一般条款（除带“▲”之外的技术、商务条款）				
1				
2				
…				

备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的要求的条款内容逐项进行响应。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此表不允许空白。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JZXCS2026-YFYX007)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

账号：44050182860800000411

格式 14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有）

格式 15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有）